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4〕128号

关于杨氏民宅抢险加固的复函

白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关于杨氏民宅抢险加固的函》（青白府函〔2024〕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杨氏民宅位于白鹤古镇历史风貌区鹤江路625弄9号，2017年公布为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（编号：310118-0163）。经现场勘察，由于年久失修，屋面、墙体等破损严重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确需加强保护措施并进行修缮。根据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对杨氏民宅进行抢险加固。

二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修缮工程必须遵守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；抢险工程前你镇应组织做好抢险加固方案设计工作，并将方案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杨氏民宅抢险加固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，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照片、设计方案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在抢修过程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2月20日

(联系人：王珏；电话：33860589。)